

有關出入停車區之規定

緩衝：技則 59-1、136 條

1) 汽車坡道時：

應設緩衝車道 2.0m（有騎樓時自騎樓線起，無騎樓者自建築線）。

車輛大於 30 輛時，應再檢核 60°無礙視線空間（自建築線起）。

2) 汽車昇降機時：

車輛大於 30 輛時，始有以下之適用。（≤30 輛者，免設）

應設空間 6.0×6.0m。（有騎樓時自騎樓線起，無騎樓者自建築線，停車樓層出入口亦設之）

得與 60°無礙視線空間共用，不得與法定騎樓共用。

上下移動：技則 60、61 條

1) 1/6 坡度之坡道，坡道寬與平面車道同寬。

2) 不得設置汽車昇降機者：基地面積 1600 m²以上者。

3) 汽車昇降機道尺寸：3.5×5.7m。

【汽車昇降設備等候空間乙案】

內政部 97.4.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2570 號函

本案前經本部營建署 90 年 1 月 3 日召會研商，決議如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規定：「汽車出入口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一、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 6 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查該條文原立法時之主要參考資料—東京都建築安全條例第 28 條條文與前揭規定相若，依其圖解所示，寬度及深度各 6 公尺之等候空間得緊臨建築線設置，但應依第 1 款規定檢討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範圍內是否有礙視線。又揆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之立法意旨，第 1 款係為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並確保安全，提供駕駛人將汽車自建築基地駛入道路前觀察左右來車；第 2 款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依第 2 款之「等候空間」，其深度足夠容納一般車輛完全駛出昇降設備暫停於該範圍內，如緊鄰建築線設置，並得兼具於駛入道路前觀察左右來車之功能，合於第 1 款之立法意旨，在空間機能上，尚無強制規定第 1 款之「無礙視線空間」與第 2 款之「等候空間」分別設置之必要。是該條文第 2 款「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 6 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係指：除應檢討符合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應為無礙視線之空間外，並應設置寬度及深度各 6 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內政部 99.4.16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050220 號函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第 2 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 6 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前經本部 97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2570 號函釋示在案。有關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優先供行人通行，以維護行人通行之流暢與安全，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第 2 款規定之汽車昇降設備前方之等候空間，不得設置於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

內政部營建署 98.04.21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7239 號函

按「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者，應依本編第 136 條至第 139 條之規定設置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5 款所明定，本案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其停車空間應依同編第 136 條至第 139 條規定設置之。又同編第 136 條第 2 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 6 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是本案雖設置 2 座汽車昇降設備致每部汽車昇降設備服務量小於 30 部，惟因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仍應依同編第 136 條第 2 款規定設置寬度及深度各 6 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有關停車區之規定（技則第 60、61 條（草案）整理）

供雙向通行之車道應設雙車道 5.5m 寬：

- 1) 門檻：停車位數未達 50 輛者，
- 2) 設置位置：第 50 輛以下之各停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之通路寬度。

平面停車位尺寸：

- 1) 2.5×5.5m，但停車角度小於 30°時，長度應為 6.0m。
- 2) 其中 1/5 數量之停車位，其寬度可降低 20cm 至 2.3m，
- 3) 長邊臨街牆壁及連續設置者，不得寬減。

停車位前方空間：停車角度大於 60°時，前方空間為寬 5.5×深 6.0m。

機械停車位尺寸：

- 1) 2.5×5.5m，淨高 1.8m；
- 2) 不供乘車人使用進出部分，寬為 2.2m，淨高 1.6m。

居室或非居室出口前方「進出空間」：(101 年 7 月 1 日實施技則第 60 條之一)

- 1) 停車空間設置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者，其鄰接居室或非居室之出入口與停車位間，應留設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
- 2) 【釋疑】：居室（或非居室）之出口前方留設 w 門寬×75cm 之「進出空間」。
- 3) 是否納入無障礙勘檢？居室或非居室？
- 4) 正入或轉入？順開啟方向側或逆開啟方向側？轉入時近門把或遠門把？
防火門時一定要往避難方向開啟。
- 5) 依(4)會有 2 + 2×2 = 6 種不同所需之無障礙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

推拉門者：

- ① 正入順開側：120×30cm
- ② 正入逆開側：150×45cm
- ③ 轉入順開近門把：105×60cm→還是建議取 120×60cm
- ④ 轉入順開遠門把：105×(55+30)cm→還是建議取 120×(55+30)cm
- ⑤ 轉入逆開近門把：120×60cm
- ⑥ 轉入逆開遠門把：135×105cm 或 150×60cm

橫拉門者：

- ① 正入：120cm
- ② 轉入近把者：105×55cm→還是建議取 120×55cm

③轉入遠把者：105×60cm→還是建議取 120×60cm

【關於防火門開啟方向執行疑義乙案】內政部 96.10.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146701 號函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二目：『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安全門……除供住宅使用者外，安全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係規範室內安全梯安全門之開啟方向；至走廊兩側辦公室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明文規定。」為本部 85 年 5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8577013 號函所釋示。查 92 年 8 月 19 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明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並配合修正同編第 97 條刪除第 1 款第 2 目「除供住宅使用者外，安全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之規定，本部前揭函「至走廊兩側辦公室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明文規定」業不適用，防火門開啟方向應依現行條文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至有關第 76 條第 5 款「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係指供住宅專有部分使用之防火門，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免朝避難方向開啟；至住宅共用部分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用途之樓層進入安全梯之防火門仍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非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之新作防火門開啟方向執行疑義】內政部 95.11.7 台內營字第 0950806589 號函

「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所明定，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 5 款。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0 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之適用外，其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仍應符合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

【「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21.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4794 號

決議：

「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至防空避難設備及屋頂避難使用之頻率較低，又躲避空襲不若火災等災害避難時間緊迫，故防空避難設備出入口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優先考量火災時之避難方向，仍應依上開原則朝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開啟；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